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嘉政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4388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 (0438867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虎頭埤林間親子環教生態步道改善工程(土地
地號:新化區礁坑子段589-105地號)」用地範圍內無主骨
骸公告乙紙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
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府觀光旅遊局111年3月28日
南市觀技字第11104228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
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